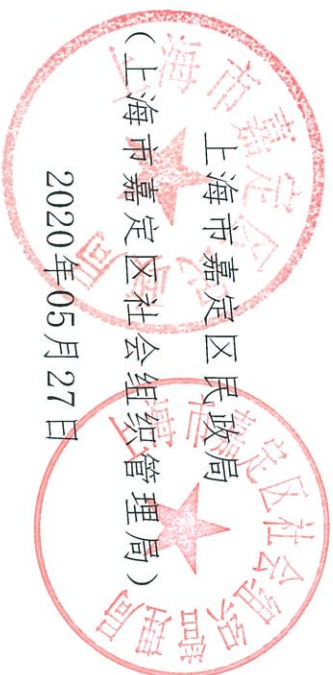


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嘉民社登[2020]0059号

上海市嘉定区台胞台属联谊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0年5月27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杨海龙变更为陈文连。



抄送：中共上海市嘉定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

上海市嘉定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0年05月27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